

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  
英國語文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0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:00 ~ 08:30  
外語學院季陶樓前棟二樓英文系辦公室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（考生請於 3/27 上本系網站查閱更確切資訊）
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 月 13 日 (星期六)	筆試 08:30 ~ 10:10	作文與翻譯	季陶樓四樓 340401、340402 教室
	面試 10:30 ~ 17:00	英語面試	將於考試當天公告於系辦公室外

(備註：以上考場為暫訂，以當日公布為準)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「作文與翻譯」係在測試學生英文文法、修辭、寫作與中英翻譯能力；「英語面試」則測驗學生英語發音及口語表達能力。
2. 考生參加筆試〔作文與翻譯〕時，請依本系給予之座位編號應試；學測准考證號與筆試座位表屆時將張貼於考場外之公布欄。
3.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「筆試項目」悉依本校訂定之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為準。非考試用品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地板上，不得帶至座位上。
4. 應考時不得攜帶字典及墊板入場。
5. 筆試考試開始後應立即入場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，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；入場後未達四十分鐘，不得出場。
6. 考生於筆試考試時間結束鈴聲響畢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齊試卷後，方可離座出場。
7. 面試順序將先按照考生距離區分遠距及近距兩類，再抽籤決定。考生於當日上午 8:00 報到時於報到處分別抽籤，以決定面試之先後順序。逾時未參加抽籤者，將由工作人員代抽。
8. 面試於上午 10:30 準時開始，請考生於其面試前 20 分鐘，於考生等候區季陶樓 340208 室（英文系視聽室 I）等候唱名，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帶入試場。
9. 審查資料：三百至五百字英文自傳，請於 10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前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2. 國民身分證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）
3. 文具用品：如原子筆、鋼筆、立可白等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王玉屏助教，Tel: (02) 2938-7072 或 2939-3091 轉 63912；Fax: (02) 2939-0510